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訪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PwC Singapor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新一代風險基礎資本監理制度之檢討-

參訪新加坡監理機關與業界實務座談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姓名職稱：郭榮堅 副總經理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5年7月11日至105年7月13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11日

摘要

由於我國與新加坡保險業開始實施 RBC 制度之時間點，以及保險業結構與發展趨勢相近，為借鏡新加坡 2014 年起進行研定的第二代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即新加坡 RBC 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業永續發展中心藉由臺灣保誠人壽協助，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在新加坡規劃 3 場參訪座談，希冀能深入了解新加坡 RBC 2 及該國保險業之發展，俾利我國保險業的新一代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制(RBC 2)之研議。

透過本次參訪座談，筆者及其他與會代表對於新加坡 RBC 2 制度的研訂有更深入瞭解。新加坡方面認為其 RBC 2 制度有幾項重要的進展，例如：增加 RBC 1 中未考量的作業風險與巨災風險等。風險敏感度的提升亦是 RBC 2 的主要目標之一。透過增加計算風險值的信賴水準至 99.5%，可以更保守地反應風險因子變動的不利因素。然而，加重風險資本的同時，RBC 2 亦透過考量風險分散的效果及自有資本的調整，緩和對於業者資本管理的衝擊。整體而言，儘管 RBC 2 的實行可能降低目前業者的 RBC 比率，但試算結果顯示，全體業者仍能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無須增提資本。

在本次參訪當中，筆者深深體會到新加坡研擬 RBC 2 的過程與我國相同，需透過長期與業者代表、專家學者的討論，方能成事。而新加坡 RBC 2 的目的在於改進其過去第一代 RBC 的缺點，使其與國際接軌，而非做為要求業者立即增資的手段。新加坡 RBC 2 被期待是一項引導業者重視風險及進行有效資本管理的工具，倘若我國也能以此作為我國 RBC 2 推動的目標，相信在制度的建立初期，可以降低業者的憂慮，並且衡平順暢地推展一致性評估風險的方法。筆者同時也期待我國 RBC 2 制度係能符合國際保險核心原則的創新制度，在取得監理官、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的共識下，成為兼容我國保險市場模式與正面引導資本管理目標的清償能力監理工具。

目錄

壹、會議背景說明	1
貳、參訪議程	3
參、座談會議摘要及提問答覆內容.....	4
一、3場座談會議摘要	4
二、提問與答覆內容彙整.....	5
肆、心得及建議	8

壹、會議背景說明

近年來，全球保險業資本監理制度正朝向強化風險導向進行升級。而其改進的代表制度，主要為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監理制度(Solvency II)，以及美國 NAIC 的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s, SMI)。亞洲國家(如中國償二代、新加坡第二代風險基礎資本制)多借鑑歐盟或美國的監理制度，並發展出符合該國國情的監理架構或法規，使其監理內含符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訂定之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

同屬亞洲先進國家的臺灣與新加坡，由於兩國市場皆屬自由經濟導向，且對保險業採取風險導向的監理制度。特別是，兩國實施風險基礎資本制(Risk-based Capital, RBC)的時間點、保險業的結構及發展趨勢亦相近¹。值得關注之處尚有新加坡在改革監理制度的進程與臺灣相近，因此，新加坡與臺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的改革方向能提供雙方相互參考。

2015 年 11 月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業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政大永續中心)協力針對適用於臺灣保險業的新一代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制(RBC 2)進行研議。為借鏡新加坡 2014 年起進行研定的第二代風險基礎資本制(簡稱新加坡 RBC 2)，政大永續中心藉由臺灣保誠人壽協助，商請新加坡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簡稱新加坡保誠人壽)聯繫新加坡金管會(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新加坡 MAS)及邀集新加坡普華永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wC Singapore, 簡稱新加坡 PwC)，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三天在新加坡舉行 3 場新加坡 RBC 2 座談會。第一場座談會先由新加坡 MAS 負責制訂 RBC 2 的監理官進行簡報，並答覆保發中心與政大永續中心事先準備的相關問題。第二場座談會於新加坡 PwC

¹根據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加坡金管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之資訊，我國實施風險基礎資本制度時間點為 2003 年，新加坡則為 2004 年。根據新加坡金管局發布之保險業資產負債表顯示，2014 年新加坡壽險權益與資產比率約為 0.051；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保險業資產負債表顯示，2014 年我國壽險權益與權益與資產比率約為 0.052。

舉行，由該事務所負責保險業會計簽證的總監及 2 位合夥人進行簡報與問答。第三場座談則由新加坡保誠人壽的風控長及首席簽證精算師針對新加坡的保險業務及遵循資本監理制度的實務運作進行說明與問答。

希冀透過前述 3 場座談，讓筆者與其他與會代表能對新加坡 RBC 2 及該國保險業之發展有更深入的了解，進而強化我國保險業的新一代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制之研議架構及內容。以下分節說明參訪之內容：第貳節簡敘參訪議程；第參節說明座談會議摘要及提問答覆內容。參訪心得與建議則於第肆節詳述。

貳、參訪議程

本次參訪，主要包含 3 場新加坡 RBC 2 座談會，相關議程及與會代表，陳述如下：

日期 / 地點	議程	新加坡代表 (職稱/單位)	臺灣代表 (職稱/單位)
7月11日/ 新加坡金 管會	1. 新加坡 RBC 2 介紹 2. 新加坡 RBC 改革想法 3. 問答	1. Lee Wai Yi (Director & Head of Supervisory Analytics Division, MAS) 2. Dominic Ong (Deputy Director, Insurance Department, MAS) 3. Goh Geok Cheng (Chief Risk Officer,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1.郭榮堅(副總經理/保 發中心)、2.謝明華(代理 主任/政大永續中心)、3. 彭金隆(副教授/政大永 續中心)、4.詹芳書(副教 授/政大永續中心)、5. 關永威(財務長/保誠人 壽)、6.陳右越(精算師/ 保誠人壽)、7.易沅昌(經理/保誠人壽)
7月12日/ 新加坡金 管會	1. 新加坡 RBC 2 之下的會計 接軌 2. 新加坡分紅 保單的實務 會計處理	1. Woo Shea Lean (Partner, PwC) 2. Ang Sock Sun (Partner, PwC) 3. Lim Siang Thnia (Director, PwC) 4. UY Dyane Blythe Tan (Manager, PwC) 5. Goh Geok Cheng (Chief Risk Officer,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同上
7月13日/ 新加坡金 管會	1. 新加坡保險 業現況 2. 新加坡 RBC 2 下的挑戰	1. Marcus Ho (Senior Vice President & Chief Actuary,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2. Harry Lee (Vice President, Actuarial Services,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3. Chen Shaoguang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Actuarial Services,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4. Goh Geok Cheng (Chief Risk Officer,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同上

參、座談會議摘要及提問答覆內容

一、3 場座談會議摘要

第一場座談，主要係由新加坡金管會保險局監理官 Lee Wai Yi 小姐介紹新加坡 RBC 2 之架構及內涵。該監理官並透露 2016 年 7 月 15 日將發佈最近一次量化分析結果。由量化結果顯示：全體保險業者的風險資本比率皆呈現下降的趨勢，表明更嚴格的風險導向(Risk-Sensitive)方法，將驅使保險業者更加重視各項風險活動。該監理官亦表示，新加坡 RBC 2 並非用於要求強制業者大幅增資，而是改善過去新加坡 RBC 1 無法積極導引業者重視風險及積極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管理的缺點。未來新加坡 RBC 2 除可能提升風險資本要求外，亦會納入風險分散機制，以避免有重複計算風險資本之不合理情形。

第二場座談，主要係由新加坡 PwC 合夥人 Ang Sock Sun 小姐針對目前新加坡分紅保單業務的準備金計提方式進行簡報，並說明未來新加坡保險業接軌其 RBC 2 的影響。該合夥人主要介紹新加坡分紅保單業務的重要性，以及準備金評價及資本認列的實務處理方式。此外，該合夥人認為目前保險業應積極重視網絡風險(Cyber Risk)，並透過風險管理的工具，強化內部治理的功能。

第三場座談，主要係由新加坡保誠人壽首席簽證精算師 Marcus Ho 簡報新加坡前四大保險公司的業務概況。從業界的角度而言，新加坡保險業者可以接受 RBC 2 提高風險資本的要求及新增風險資本項目，但相對地，業者也認為在 RBC 1 對於自有資本的設限，應同步檢討。業者亦分享其與監理官溝通 RBC 2 的檢討過程。

二、提問與答覆內容彙整

(一)請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有關現行新加坡 RBC 方面：

Q1:目前新加坡 RBC1 修訂的頻率和程序為何？是否邀集業者參與修訂？

A1:新加坡 RBC 1 實行後並未定期修訂，但於執行面有參考業者意見。目前 RBC 2 有參考業者意見，並於非公開會議中，邀請業者表達意見及想法。

Q2. 壓力測試通過與否是否為執行監理手段的參考指標？壓力測試是否連結 RBC？

A2：壓力測試的結果並未作為監理手段的參考及連結於 RBC。然而，壓力測試未通過的業者，將由負責監理該公司的官員直接聯繫要求改善。

◎ 有關新加坡 RBC 2 規劃方面：

Q3:依據目前新加坡 RBC 2 的試算結果，預期對業者的清償能力水準會造成正向或負向影響？如何規劃過渡時期的監理接軌？

A3：試算結果顯示 RBC 2 下的資本比率皆呈現下降的趨勢。過渡時期，將朝向以 Matching Adjustment 的方式，引導業者進行資本管理。

Q4:新加坡 RBC 2 如何衡量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風險？

A4：資產負債不配合的風險將納入利率風險與利差風險。新發佈的第三版諮詢文件之 5.83 起附有詳細說明。

**Q5:反順景氣機制的設計邏輯為何(例如：機制啟動中的 Trigger 如何決定)?
如何驗證歷史資料的穩健性?**

A5：反順景氣機制的設計邏輯主要參考歐盟 Solvency II，並考慮在股票以外同步納入此機制。監理官目前表示反順景氣機制仍在與業者溝通中，目前尚有有定論。關於歷史資料的部分，MAS 表示他們也知道資料的取樣將影響評估的結果，但透過數次非公開會議與業者的討論，目前的作法尚屬可行。

Q6:反順景氣機制中，為何僅考慮適用於風險資本，而不考慮適用於自有資本?

A6：反順景氣機制只用於風險資本的評價，主要是考量緩和風險的衝擊，而非使業者有額外的資本計入。

Q7:反順景氣機制，是否僅考慮適用於股票投資一項?

A7：誠如 A5 答覆，該機制不僅適用於股票投資一項。

◎ 有關 ORSA 方面：

Q8:目前新加坡保險業者執行 ORSA 的反饋如何?

A8：目前業者已完成初次的填報，普遍可以接受此強化風險管理的機制。

Q9:對於 ORSA 報告，MAS 如何進行審查及是否有審閱標準?若 ORSA 之品質未達標準，是否有獎懲機制以協助業者提升 ORSA 報告品質?

A9：MAS 主要由負責該公司監理的監理官審閱，並邀請業者說明 ORSA 報告內容。目前並無獎懲機制，而是授權監理官控管報告品質。

(二)請教新加坡保誠人壽

Q1:新加坡分紅保單準備金的提存機制是否與臺灣保誠人壽一致?

A1：概念上一致。

Q2:分紅保單準備金實際歸屬於股東之比例的平均水準為何?

A2：依據目前法規，新加坡分紅保單的分紅比例為採 1/9 原則，即分紅比例不得低於 90%。但若以清償能力考量，尚未宣告的紅利準備可認列 50%計入自有資本。

Q3:目前新加坡保誠人壽編製 ORSA 報告主要由何部門負責?

A3：由風管部門負責，並由轄下的首席精算師協助編撰 ORSA 報告。

Q4:對於新加坡 RBC 2 的看法為何?新加坡 RBC 2 是否會大幅加重公司的資本負擔?營運投入的人力與系統是否需因新加坡 RBC 2 而有調整?

A4：新加坡 RBC 2 會壓低目前的 RBC 比率，但並未增加增資的壓力。因應 RBC 2 的實行，業者以增加營運人力與調整計算系統，例如現金流量的預估與控管將會增加系統的使用。

肆、心得及建議

由於我國與新加坡保險業開始實施 RBC 制度之時間點，以及保險業結構與發展趨勢相近，為借鏡新加坡 2014 年起進行研定的第二代風險基礎資本制度(即新加坡 RBC 2)，保發中心及政大永續中心藉由臺灣保誠人壽協助，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三天在新加坡規劃 3 場參訪座談，希冀能深入了解新加坡 RBC 2 及該國保險業之發展，俾利我國保險業的新一代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制(RBC 2)之研議。

透過本次參訪座談，筆者及其他與會代表對於新加坡 RBC 2 制度的研訂有更深入的瞭解。新加坡方面認為其 RBC 2 制度對於監理保險業的清償能力有幾項重要的進展，例如：增加 RBC 1 中未考量的作業風險與巨災風險等。風險敏感度的提升亦是 RBC 2 的主要目標之一。透過增加計算風險值的信賴水準至 99.5%，可以更保守地反應風險因子變動的不利因素。然而，加重風險資本的同時，RBC 2 亦透過考量風險分散的效果及自有資本的調整，緩和對於業者資本管理的衝擊。整體而言，儘管 RBC 2 的實行可能降低目前業者的 RBC 比率，但試算結果顯示，全體業者仍能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無須增提資本。

在本次的參訪當中，筆者深深體會到新加坡研擬其 RBC 2 的過程與臺灣相同，需透過長期與業者代表、專家學者的討論，方能成事。而新加坡 RBC 2 的目的在於改進其過去第一代 RBC 的缺點，使其與國際接軌，而非做為要求業者立即增資的手段。新加坡 RBC 2 被期待是一項引導業者重視風險及進行有效資本管理的工具，倘若我國也能以此作為我國 RBC 2 推動的目標，相信在制度的建立初期，可以降低業者的憂慮，及衡平順暢地推展一致性評估風險的方法。筆者同時也期待我國 RBC 2 制度係能符合國際保險核心原則的創新制度，在取得監理官、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的共識下，成為兼容我國保險市場模式與正面引導資本管理目標的清償能力監理工具。